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首先听取由常规武器专题发言者名单上的代表发言。在会议接近尾声时，我将介绍委员会工作最后阶段的安排，在此阶段我们将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罗德里格斯·扎哈尔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因为时间有限，发言将很简短。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危地马拉代表团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仅强调几点。

作为一个深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影响的国家，墨西哥把解决该问题放在最高优先地位。我们认识到，该问题只有在分担责任原则下，通过国际合作与协商，才能得到解决，需要多个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积极参加。所有国家，以及军火制造商、出口商、中间商、非政府组织，当然还有相关政府间机构，都必须加倍努力，实现《小武器行动纲领》目标。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对卡尔德龙总统政府而言，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我国国家安全政策及其国际议程的支柱之一。

事实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数量过多且轻易可得，加上某些国家对这些武器的管理控制不力，经常导致此类武器弹药流入非法市场，造成城市暴力和有组织犯罪。

为此原因，墨西哥一贯支持每年由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三国代表团起草提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决议。为此，我们愿对三国努力表达各国不同关切表示肯定。我们理解，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这方面工作进程的继续，尤其是在 2006 年会议失败之后。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存在必要的政治意愿，确保各国 2008 年两年期会议取得成功。

我们可以从上星期五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及最近发表的有关该问题的文件中看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协调行动，以避免因火器的不适当和犯罪使用而造成成千上万受害者的伤亡。在这方面，《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必须顾及该问题多层面的特性，包括人道主义方面，补充或研究制定新措施，实现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和转让的有效控制，包括解决与民间拥有管制相关的问题。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斗争中，各国之间还必须找到并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并促进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但是，2008 年各国两年期会议仅有一星期时间，要在会上解决上述某些问题，必须事先建立一个组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6787 (C)



有序的磋商进程，必须确保会议时间不全都用在介绍各国报告上，使各国有时间讨论实质性问题，探讨加强《行动纲领》的可行方法。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葡萄牙以欧盟名义所作的有关常规武器问题的发言。但是，我国代表团愿补充几句，以强调有效地促进早日缔结一项国际军火贸易条约的重要性。丹麦很早就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军火贸易条约倡议。早在 2005 年，丹麦外交大臣就在大会上对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表示支持。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去年第 61/89 号决议获得广泛支持。事实上，该决议的通过以及缔结一项军火贸易条约进程的开启，是去年大会期间最显著成就之一。我们也继续赞赏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这项重要工作并为其作出实质性贡献。

军火贸易条约应为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共同标准。条约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对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有所贡献。因此，条约中必须有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力规定。武器转让若有导致践踏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风险，就必须加以制止。

要进一步了解丹麦立场，请参阅丹麦对秘书长征求意见的答复。丹麦充分支持将于 2008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支持其工作，支持争取缔结一项军火贸易条约的进一步努力。

阿卜杜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强调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还要重申，以综合方式解决该问题，确保军火生产国承诺不向非国家运动和个人输出武器，并促进有关国家采取全面战略，在国家一级克服这种现象的重要性。我们还要强调，按照《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向受害国提供国际支持与援助的重要性，因为贫穷和发展中国家受此现象影响最为严重。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国已作出许多宝贵努力，其中包括建立国家办公室、通过立法、建立适当的控制机制、加强对武器库存的管理、销毁未使用武器以及识别和追查此类武器。所有这一切都需要很高的专门知识和有效地利用专门技术。

关于后续、跨界控制和国家努力，我们尤其重视发达国家向受影响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国际和国家努力，以便后者能够按照上述《行动纲领》第三节规定，把这种援助纳入本国国家计划。我们必须支持各国在其国别报告中介绍的具体、明确的国家努力，报告显示了各国自 2001 年会议以来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目前，对各国努力的国际支持有限。

苏丹代表团支持为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建议。不过，基金工作应按具体重点进行，其中包括：

第一，应根据有关国家专门机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优先提供财政支持，以支付技术费用。第二，应在国际一级特别注重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尤其是国家机构在多余库存销毁、边界监视、对国家和区域一级入境口的追查、监测和限制领域的技术需要。

苏丹代表团重申，交流情报与服务，以及技术转让和提供适当技术手段，对缺乏此类情报、服务、技术和手段国家外部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建立国家协调中心，利用现存交流渠道。《行动纲领》虽有此要求，但各国尚未在双边和区域一级积极交流情报，原因在于缺乏适当的情报交流技术，以及材料收集和分析系统薄弱。提供这方面援助，将使地方协调中心提出年度报告，阐述他们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将为达成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第三节条款的具体办法提供极好的机会，以便向各国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使这些国家能履行其国家计划。

采库奥利斯先生（立陶宛）（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发言，因此我祝贺你当选主

持第一委员会。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你履行工作。

(以英语发言)

先前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就有关常规武器问题做了详尽的发言，立陶宛完全赞同。因此，我集中谈一下立陶宛特别重视的几个问题。为帮助委员会遵守规定时间，我的发言将尽可能简要。会议室内有我的发言稿全文供索取。

在相对较短的十年中，《禁雷公约》已经为创造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作出非凡的贡献。除此之外，《条约》还为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合作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新模式。然而，尽管《条约》已经取得无可置疑的成功，但有些重要挑战依然存在，其中之一就是销毁储存。虽然履行《条约》义务是有关缔约国的责任，但可以而且应该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与援助，为完成错综复杂的任务提供便利，尤其是为受影响的缔约国。作为即将上任的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主席，立陶宛呼吁加快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并愿意调停完成这项任务。

立陶宛一贯主张在所有各级和各领域采用严格的人道主义规范。这也适用对集束弹药的使用的管制。本着这一精神，我国签署了关于集束弹药的《奥斯陆宣言》，并支持将此问题纳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系统内或系统外的进程，被视为是相辅相成的，都是为了同一最终目的。但是我们感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必须在 11 月年度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以证明公约的实用性和公信力，以及我们与民间社会携手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能力。立陶宛相信，将迅速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最好是在 2008 年底以前完成。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上一个审议周期非常成功，《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生效无疑是其最重要

的成就。现在参加议定书的国家必须商定执行议定书的方法，立即把议定书规定化为行动，以展示议定书的实际意义，并鼓励其他国家加入。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和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协商已取得实质性结果，特别是提出发展协商与合作机制和建立两个数据库的建议。

第三次审议大会的其他重要成就有：通过一项促进公约普遍化的《行动计划》和建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赞助方案的目的在于促进公约的普遍化及其执行与合作。作为该方案的协调国，立陶宛要求所有符合条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利用方案所提供的支持，并呼吁有能力帮助方案的国家为方案作出贡献。

最后，我们期待 2008 年各国两年度会议启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下一个新审查周期。2006 年没有达成结果文件，并没有使进程陷于停顿，各国仍在继续努力。立陶宛欢迎政府专家组报告(见 A/62/163)，其中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立陶宛期待执行报告建议。

Liufalani 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星期二上午的小组讨论，使我们有机会肯定过去十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并有机会探讨还存在的某些挑战。

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之前，各国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公约》的充分执行。尤其是，需要密切协作，帮助那些遭遇困难的国家完成按时排除地雷的任务。我们高兴的是，在有关延长期限程序方面完成的充分筹备工作，将保证以透明和合作的方式审核所有延长期限申请。过去一年所取得的另一个特别可喜的成就之一是，在澳大利亚主席领导下，公约普遍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新西兰承诺支持委员会所有方面的工作，并将在 2008 年担任受害者援助问题联合主席。我国将同柬埔寨一起，期待在由奥地利和苏丹两国与履约支

助股协作开创的受害者援助目标规划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去年在本委员会上，新西兰是要求采取迫切的国际行动，解决由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2007 年在此问题上所取得的显著进展，非常令人鼓舞。特别是，通过由《奥斯陆宣言》发起的国际进程，使许多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投入了一个争取在 2008 年底达成一项禁止集束弹药新公约的进程。新西兰长期主张认真解决与集束弹药的使用和设计相关的问题，并且高兴地成为领导此项努力的核心小组的一部分。作为缔结一项新的国际文书进程的一部分，新西兰将在 2008 年 2 月在惠灵顿主办一次奥斯陆进程会议。

我们希望，集束弹药问题也能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取得进展。我们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对集束弹药问题的重视大幅度提高。各国现在似乎普遍承认，集束弹药构成明确的人道主义危险，必须认真考虑解决这一危险的办法。我们欢迎为争取解决集束弹药对平民的伤害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如前所述，11 月 5 日将举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新西兰已在本月早些时候递交存放了我国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接收书，并期待参加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我国接受《第五号议定书》，显示新西兰决心结束因敌对行动结束后依然存在各种未爆炸或废弃弹药而造成冲突后死、伤和苦难。尤其是，各国需要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有关《第五号议定书》的数据库，其中包括与清理战争遗留爆炸物、交流情报、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合作与援助相关的数据资料。

过去几个月，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已出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有助于填补因去年举行的《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

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结果令人失望而造成的空缺。

我们欢迎设立政府专家组，以推动武器贸易条约倡议。新西兰坚决支持拟订一项全球文书，建立透明和强有力的规范，解决非法和管理不良的常规武器贸易问题。秘书长已经收到许多国家的答复，其规模前所未有，说明各国广泛承认，武器贸易条约倡议志在解决的问题，是全球安全环境中存在的真实而紧迫的问题。

加拿大倡议在 8 月举行一次有关转让控制措施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为讨论有关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各种国家和地区安排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会议有益地显示，各地区在决定授权认可军火转让的基本指导上存在一定的共识。

我们高兴的是，下一次各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定于 2008 年 7 月举行。这种会议可确保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构成的全球性问题能在多边层次得到处理。我们决不能浪费这些会议为我们提供的解决《行动纲领》及其执行所面临的切实挑战的机会。

我们也欢迎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现已提交委员会的报告（A/62/163）。报告对经纪活动提出了一个明确、实用的定义，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管制，防止非法经纪活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我们期待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如何推动报告建议。

新西兰十分欢迎上星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宣布，两国将按照《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采取进一步措施。我们欢迎将此条约多边化，让其他国家加入的意向。这符合我国的立场，即在许多问题上，多边办法最为有效。我们也赞赏两国选择在第一委员会上宣布上述决定，这样做很恰当，因为第一委员会在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事项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为塞内加尔代表团提供了就此迫切议题阐述其立场与关切的机会，该议题对国际安全极

为重要。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外，常规武器问题突出了裁军与发展两者间关系问题。

事实上，在非洲，此类武器所造成的苦难与生命损失已为大家所承认。每年，非洲因武装冲突而耗费几十亿美元，严重影响非洲的发展。其中许多冲突原本是可以避免的，但需对全球的武器流通有严格的组织管理。在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问题上缺乏共同的国际规则，已成为导致冲突、人口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因素，进而影响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因此，塞内加尔高度重视完成自 2006 年通过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第 61/98 号决议而开始的进程。我国已将我们在此问题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我们准备为在这一问题上形成共识作出有效的贡献。

在这方面，2008 年负责执行这项工作的专家组将肩负重大的责任，他们应当始终牢记各国在已经提交秘书长的各种报告中所表达的明确意愿。根据这些报告，由此而开始的进程必须透明和包容，必须让军火制造商和进出口商参加，以便更好地实现会员国广泛而明确表达的愿望。

缔结一项有关武器非法贸易条约的进程不会一帆风顺。塞内加尔曾有幸参加分别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小武器与轻武器问题的 2005 年和 2006 年专家组工作，并坚决支持这两个专家组的建议，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鼓励 2008 年专家组考虑这些建议。

而且，我国政府认为，以下因素对缔结一项有效可行的军火条约至关重要。第一，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弹药。第二，最好能对转让提出一个定义。第三，未来条约应涵盖经纪活动。第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应被视为条约之根本基础。第五，加强机构能力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应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

塞内加尔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强调，应特别注重杀伤人员地雷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关于后者，考虑到 2008 年要开展的工作，会员国应展示坚定的政

治意愿，以避免即将出现的僵局。去年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涉及如何确定会议目标：是简单地审查《行动纲领》，还是进一步审议如何改进《纲领》。在这一问题上，塞内加尔的立场是明确的。应该努力改进局面，处理和解决经评估暴露出来的问题。

除会议目标问题有争议外，会员国在对民间所有武器的管理和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两个实质性问题上也存在分歧。对造成上次审查大会无功而返的根本原因的简单分析导致我们相信，任何纠正局面的尝试，都必须立足于各国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的共同和坚定政治意愿。

在结束发言前，我必须谈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便携式导弹问题。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合作，确保此类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之手，不威胁民用航空。

沙马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为本议程项目所准备的文件和报告，我国仔细地研究了这些文件和报告。我们还要感谢所有作出有益贡献的人们，他们的贡献将丰富我们的辩论，引导委员会取得大家所期望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强调，也门共和国深信《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宗旨和目标。我们支持对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使用所造成的悲剧性后果、特别是对儿童及会员国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和睦、和平与环境的努力的负面影响有贡献的一切措施和努力。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 2006 年夏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A/CONF.192/2006/RC/9）。在这方面，我国认真地参加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目前我国正采取有力措施，控制获取武器，禁止在我国各大城市携带武器。同时，也门还在认真努力控制和没收

火器。为了消除此类现象，我国已取消过去所颁发的允许某些个人携带武器的所有许可证。

我国政府欢迎 2007 年 6 月负责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该问题对许多国家的安全与社会和睦有直接影响，为非国家行为体、恐怖分子、跨国组织犯罪集团和其他犯罪团体获取武器提供便利。我们呼吁进一步认真努力，以积极的建设性姿态解决这一危险祸害。归根结底，所有这一切对发展努力有负面影响，进而使贫困、落后、失业、传染性疾病和造成有利于恐怖组织发展的土壤的其他因素更加难以克服，扩大暴力圈，造成不稳定，给国家和区域带来负面影响。因此，所有生产此类武器的国家，在道德上对遭此武器倾销之害的国家负有责任。我们不能抛弃这些国家，任其面对经济恶化和社会不稳定之害。

Haoua 女士（尼日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尔代表团高兴地同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起，向你表达我们的衷心祝贺，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向你们保证，在你们履行职责时，我们将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仅补充几点。

虽然整个人类确实向往真正和平，但目前世界各地所发生的悲惨事件却再度表明，必须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尼日尔忠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和平与安全崇高理想，并始终为促进真正裁军而努力。我高兴地说，我国已经加入这方面的大多数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我谨例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尼日尔也支持旨在确保各国普遍加入上述文书的一切努力。

尼日尔欢迎核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目前核武器数量已经降到 40 年最低水平。估计现有核武器数量为 27 000 枚。然而，即

使是这样的数量，情况仍令人关切。报告还突出了核武器储存和削减储存的透明和核查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我们欢迎重组裁军事务厅，使其在处理核武器方面更加有效。我也热烈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阁下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要想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就必须坚定致力于大幅裁军，因为裁军是使世界更安全、更稳定的必由之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和转让加剧了很多冲突，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后果。这种情况向我们大家提出了挑战，要求我们采取大力行动，执行现有文书。

所以，尼日尔与联合国和一些邻国合作，着手消除小武器非法交易的祸害。我们必须回顾，2006 年 6 月，包括尼日尔在内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使 1998 年《暂停声明》转变为《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它有关材料公约》。

从国内来说，除了就进口和持有武器问题进行国家立法之外，尼日尔还于 1994 年成立了收缴和控制非法武器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消除小武器在尼日尔流通和扩散所造成的不安全局面。委员会自 1995 年以来取得了重要成就，撒哈拉-萨赫勒次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联合国顾问团也指出了这一点。在这方面，1994 年和 1995 年分别收缴并销毁了 3 411 件和 168 件武器。在 2000 年 9 月的和平火焰仪式销毁了 1 243 件武器之后，这些努力还在继续。

因此，尼日尔国防和安全政策的特点首先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不懈地决心与邻国建立睦邻关系，与所有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国家实现和平共处。

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就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问题建立共同国际标准，对于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将非常有益。我国坚定支持旨在规范国际武器贸易和打击非法贩运的这项倡议。

范古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因此，我愿首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

比利时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特别是就人道主义后果现已得到普遍承认的集束弹药问题所表达的立场。不幸的是，经验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原则尽管仍有现实意义，但不足以防止此类武器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造成人类悲剧。集束弹药的扩散令人担忧。因此，比利时认为，必须在国际一级紧急处理集束弹药问题。

比利时认为，优先工作必须是迅速开展谈判，以期不晚于 2008 年年底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处理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的文书达成一致。这样的文书还应包含国际合作和援助条款。比利时欢迎为实现该目标而采取一切举措，并将积极努力，以便尽快取得具体成果，造福于有关民众。

关于 2007 年 2 月于奥斯陆启动的进程，比利时将于明天即 10 月 30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集束弹药问题欧洲区域会议，以深入讨论两个重要问题：援助受害人和销毁储存。虽然这不是一次谈判，但我们希望布鲁塞尔会议的讨论将为统一看法和巩固政治共识作出贡献。在该问题上，欧洲大陆以及其它地方正在逐步形成政治共识。

布鲁塞尔会议成果可以为今后几周举行的涉及这些议题的各个国际会议的讨论作出贡献。

瓦特内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上个月，我们纪念了《禁雷公约》10 周年。该公约在弥合区域和政治分歧、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尤其是在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确实具有创新性。民间社会在《禁雷公约》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于条约成功确实具有重要意义。《禁雷公约》制定的基本规范超越了《公约》成员国范围。不过，我们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加拖延地予以加入。《禁雷公约》证明，多边主义是可行的，的确体现了裁军是人道主义行动的理念。挪威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进一步发展该理念而开展项目。

挪威深信，在处理集束弹药问题上可以从《禁雷公约》中学到经验教训并获得启发。多年来，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一直是众所周知和有据可查的一个问题。尽管为切实处理该问题采取了一些努力，但一直未能就开展谈判达成一致。

挪威政府把使用集束弹药问题作为一个日益紧迫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看待，而不只是作为军备控制或裁军问题看待，因此，决定启动一项国际进程，目标是禁止给人类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伤害的集束弹药。《奥斯陆宣言》阐明了我们承诺不晚于 2008 年底谈判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禁止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这是持同样看法的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和新月运动以及集束弹药联盟等民间组织所开展的一项共同、开放和包容性工作。

联合国最近敦促所有会员国立即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处理集束弹药的可怕影响，并呼吁各国在国内采取措施，立即冻结使用和转让所有集束弹药，直至这样的一项条约得到通过。联合国的这一呼吁理应得到会员国明确、适当的反应。这关系到受使用集束弹药及其使用的遗留问题影响的群众、社区和国家。

从各方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于加强全球、区域和国际安全以及必要的社会发展具有根本意义。挪威大力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在《联合国行动纲领》基础上，在多边、区域和双边框架内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挪威为各项研究、各种讲习班和能力建设项目以及执行区域宣言和议定书提供了巨大的财政支持。此外，挪威还从财政上支持联合国协助会员国拟定并提交《行动纲领》规定的国别报告。同样，挪威多年来为小武器调查提供了核心资助。

挪威一贯强调，《行动纲领》需要进一步加强。2005 年，我们对关于标记和追踪问题的新文书表示了欢迎，但我们更希望它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干年前，挪威和荷兰带头强调，需要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上开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2003年4月23日和24日在奥斯陆组织了一次关于该问题的会议，它为采取若干步骤，促进在打击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

挪威主张签署一项打击非法中间商交易的国际文书，参与了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工作。该专家组于2006年开会，并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了报告（见A/62/163）。我们十分赞赏政府专家组的建设性工作方式，使我们得以深入讨论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所造成的挑战。虽然挪威更希望专家组提出更大胆的建议，但我们仍欣见专家组制定出协商一致的报告。重要的是，大会本届会议要核准报告，从而推动在即将举行的、《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议上就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挪威积极支持了要求开展谈判进程以期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1/89号决议。挪威期待着为说明该条约签署方式而设立的专家组的工作成果。虽然挪威不是该小组成员，但我们向秘书处阐述了我们的看法，即我们是如何设想武器贸易条约的。

首先，我们深信，武器贸易条约是可行的。其次，我们建议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为基础划定广泛范围，包括设备清单。我们认为某些两用物品可能也应划在内。第三，武器转让方面已有不少承诺。武器贸易条约必须扩大这些范围。我们认为，它们可以包括与恐怖活动的关联性；与暴力以及/或有组织犯罪的关联性；它们破坏各地区和/或国家的稳定的可能性；它们挑起或加剧境内和区域冲突的可能性；它们对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参与腐败行为；它们被用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或人权法的可能性；违反国际或区域义务和/或承诺的转让行为；被用作上述用途或是为之提供便利的转让行为。新文书需要拥有，比如，信息交流、报告和文件记录、监测、守约、援助与合作机制的支持。谈判需要说明这些内容将如何加以组织。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挪威完全支持努力应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所构成的挑战。肩扛导弹继续给民用航空造成严重威胁。我们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未经许可获取或使用肩扛导弹，同时要维护出于正当防卫目的拥有肩扛导弹的权利。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言，墨西哥也赞同本发言。

世界各地的扫雷行动对于生活在雷区附近的群众至关重要。杀伤人员地雷每年造成难以统计的生命损失，阻碍了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它们还妨碍了农业耕地的使用，而这反过来又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直接影响。

杀伤人员地雷也造成人道主义影响，产生很严重和持久的后果，因此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持续的医疗和社会经济援助。所以，消除这些后果是法律和道德义务，也是民众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冲突发生地附近的民众发展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提条件。

我们各国认识到，地雷和其它未爆弹药给当地平民以及维和行动、人道主义和恢复方案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中美洲地区国家发生的冲突中，在这些国家境内埋下了数千枚杀伤人员地雷。1991年，在尼加拉瓜倡议下，其它国家后来也加入了进来，向美洲国家组织提出了援助开展扫雷活动的请求。中美洲国家组织通过捐助国资助的中美洲扫雷援助方案作出了回应。

我要在此指出，2007年5月，我们庆祝了中美洲扫雷援助方案开展15周年。该方案现在叫作《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纲领》，因为它已扩大，将南美洲其它兄弟国家纳入其中。该纲领支持扫雷行动；促进对群众开展雷患教育；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就原

雷区社会经济的重新融入开展工作；促进建立数据库；支持努力禁止生产、使用、销售、转让和储存地雷。美洲国家组织得以通过向雷患地区提供国际资金、设备和培训人员，提高雷患国家的扫雷能力。

本地区兄弟国家和捐助国也支持本地区的扫雷努力，特别是通过为受害人援助和康复提供专业人员和设备作出了贡献。

从未遭受过雷患的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始终对本地区雷患国家给予声援。它们促进扫雷努力方面的合作与援助。

我们各国政府以各种方式重申了根除本地区和世界其它地方的这些致命性武器的决心。其中一个方法是我们所有国家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该文书为根除杀伤人员地雷祸害确定了最高标准，而且在各国普遍加入方面正逐步取得进展。中美洲地区各国积极参加了该《公约》缔约国会议，我们在会上交流了我们的经验教训。我们借此机会感谢约旦哈希姆王国，该国将担负起11月份在安曼组织召开《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崇高职责。

我们还向世界其它地区的扫雷人员提供了援助，从而部分地偿还了我们从国际社会获得的扫雷援助。我愿表示，我们当中没有一个国家生产过或在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我们也从未向它国出口过地雷。

我现在谈谈我所代表的雷患国家取得的成就。

尼加拉瓜的地雷问题是1981年至1990年外国对该国发动的侵略战争所致。1990年代初，50多万尼加拉瓜人生活在距离雷区不到5公里的地方，登记在册地雷数量则达135 643颗。通过尼加拉瓜军队的努力，近年来发现了33 386颗地雷。这一增长加上难以进入那些地区，使得尼加拉瓜将该国完成扫雷行动的估计日期几次推迟。

然而，2006年底，尼加拉瓜完成了国家扫雷计划的92%，清除并核证了该国查明的近1 000个雷区中的

921个雷区。2007年4月扫雷量开始逐渐减少，截至今年9月30日销毁了154 808颗地雷。这项工作将持续到2008年底，尼加拉瓜预计届时将完成其扫雷行动。

《美洲国家组织扫雷行动纲领》取得成效的首批国家是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虽然这些国家境内没有发生过武装冲突，但它们受到在其边境地区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哥斯达黎加于2002年12月宣布本国为无雷国，洪都拉斯于2004年10月作出此项宣布。2004年1月，伯利兹则颁布立法，以执行《渥太华公约》。2005年底，危地马拉宣布它已完成对所有已知杀伤人员地雷区的彻底扫雷工作。不过，危地马拉决定保留一支小规模扫雷部队，以便今后在人们报告可能存在的地雷或未爆炸残留物的地点时，能够及时、迅速地作出反应。

萨尔瓦多由于1980至1992年的国内武装冲突，出现了部分国土被布设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严重问题。据估计，到冲突结束时，在425个雷场埋下了2万颗地雷，雷区面积为436平方公里。现在那里不存在地雷问题。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我们仍面临很多挑战。没有为受害人的身体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充分援助，是该地区多数雷患国家的常见情况。各国政府必须作出更大承诺，关心幸存者并确保为他们提供外部支持。即使在所有地雷都被清除之后，这些武器的阴影仍将继续笼罩在幸存者头上，直到他们能够在自己的社区过上充实的生活。

最后，我们各国认为，扫雷活动对于我们努力加强本区域和平至关重要。我们大力支持使美洲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我们将继续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下为此而努力，为实现国际社会在该领域的目标作出贡献。

海尔女士（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不顾后果、不负责任地使用常规武器所造成的伤害和苦难不亚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扩散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它在过去几十年中一直是主要的毁灭工具。生产技术的改进、无数武器日益尖端化且

容易获取，严重地破坏了稳定，威胁和平、安全与发展，成为武装冲突的催化剂，助长了犯罪活动并造成人类痛苦。不负责任、残忍和贪婪加在一起，不仅造成生命和财产遭到大规模摧毁，而且也消耗了本用来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微薄财政资源，以及破坏了很多国家已经脆弱的经济并导致其局势不稳定。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未能商定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措施，令厄立特里亚感到关切。不过，即将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将是重新作出承诺、寻求办法和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执行和后续机制的一个机会。

只有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集体和单独行动，才能做到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厄立特里亚政府充分认识到，要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就必须开展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为此，它一贯支持非洲之角的所有倡议和方案，包括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厄立特里亚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该区域中心是在《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框架内发展起来的。厄立特里亚还与该地区和其它地区想法相同的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在这方面，我国欢迎关于中间商交易问题，特别是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活动，包括运输代理和财务交易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今年是《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通过 10 周年。厄立特里亚作为公约缔约方，充分致力于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厄立特里亚深信，必须采取行动，确保我国人民和本区域人民恢复正常生活。

地雷不仅是一个安全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厄立特里亚人从其长达 30 年的独立战争经历以及最近与埃塞俄比亚的边界冲突中认识到，这些地雷是很多无辜平民特别是社会弱势成员苦难和痛苦的根源，使稀少资源无法用于发展活动，以及对政治稳定构成重大威胁。这些无声杀手毁灭了很多无辜

民众的生活。作为战争遗留物，地雷和未爆弹药遍布很多地区的乡村，继续造成伤亡。

鉴于这一情况，我国政府将扫雷行动视为我国恢复和发展活动的最重要优先事项之一。厄立特里亚在 1991 年获得解放后马上就开始了扫雷行动。1996 年，政府成立了国家扫雷中心。该中心隶属于国防部，包括一个指挥部门、一个研究部门、一个扫雷训练中心，以及一个扫雷连。该中心在规划、组织、训练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并为此提供资源方面，特别是在建立能够独自运作的有效基础设施方面，接受了双边专门知识援助。厄立特里亚还发扬自力更生的传统，采取了自主政策，加强本国人员的能力，使其在规划和执行方案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并使外国捐助者能够协助建立各种结构，这凸显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在与埃塞俄比亚签署阿尔及尔和平协定后，厄立特里亚政府成立了厄立特里亚扫雷委员会，目的在于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协调扫雷行动。该委员会后来变为厄立特里亚扫雷计划署，再后来变为厄立特里亚扫雷管理局。

厄立特里亚扫雷管理局的目标是，消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威胁；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其村庄；确保安全使用土地和开展其它发展活动。为此，厄立特里亚扫雷管理局的活动包括了根据关于地雷影响的调查制定一项国家扫雷行动战略计划，为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监督严格遵守和执行《渥太华公约》。

最后，我愿重申，厄立特里亚充分致力于构建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和国际环境。厄立特里亚深信，要取得任何明显成效，就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彻底销毁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斗争。

伯克哈特-雷梅萨尔女士（苏里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因此，我愿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大力支持并配合你的工作。

常规武器及其滥用现象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同时还破坏了稳定、安全与发展。数十万人每年仍因这些武器而遭受痛苦。

作为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一部分，苏里南是面临与贩运毒品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现象有关的无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重申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行动纲领》载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行动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愿通知委员会，苏里南在强调区域为国际安全做贡献的同时，正竭尽全力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

虽然苏里南并不制造常规武器，但这些毁灭性武器通过合法和非法途径进入我国，因此在我国能够获得。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限制常规武器的发展和可能使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强调，需要在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通过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消除所有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

世界几乎所有地区都存在雷患。成千上万人目前因为这些隐藏的武器而遭受痛苦。我们确认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重要性。在 2002 年通过该公约后，苏里南成为公约执行程序的积极参与者。在区域共同体的支持与配合下，苏里南执行了《渥太华公约》第五条，得以清除 1980 年代国内冲突期间布设的地雷。从 2005 年 4 月起，苏里南就被宣布为无雷国家。

苏里南重申其承诺全面执行《渥太华公约》。我们将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这项工作。苏里南信奉推动《渥太华公约》及其最终目标，即在世界范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此外，苏里南表示希望，区域共同体和国际社会将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遵守有关扩散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等裁军问题的国际义务。

特拉萨斯·翁蒂韦罗斯女士（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是他们在协助你开展指导我们工作的重要任务。

玻利维亚完全支持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作为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联系国，我们也赞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临时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

194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生效后，我们的希望实现了，那就是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其目的在于使后代免遭战祸，并促进全人类的和平、正义、发展和更美好生活。在旧金山会议举行 60 多年后，本组织没有放松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努力。

鉴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的长期僵局，该领域的条约体制是至关重要的工具，各国通过它们可以展现诚意，努力通过合作和互惠来处理并解决问题。这些体制还通过缔约国举行定期审议大会，以及专门负责全面和严格执行这些文书的机构和机制，为国际法律规范提供体制框架。

在过去 15 年中，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种明显的趋势。这种趋势削弱了现有体制，并给通过谈判达成新协定造成障碍。它使国际社会陷入分裂，破坏了从各方面振兴裁军工作和加强不扩散的努力。

在一些情况下，常规武器仍被用来进行压迫或镇压。在很多其它情况下，它们被用来杀人或致人伤残，致使生活在武装团体恐怖之中的全体平民百姓流离失所。《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涉及到各种各样的此类武器，但它的不足之处是没有严格禁止此类武器，而只是限制并规范了它们的使用。从 1992 年起，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直是专门处理国际转让问题的唯一机制，各国都自愿向该机制提交信息。各国的确拥有为自身安全而获取武器以及行使正当自卫权的主权。但我们也认为，军

事支出消耗了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资源，这些资源在全世界各地都需要，特别是鉴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正迅速临近。

联合国这一民主的多边论坛是寻求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无管制流通及其所造成的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这一多方面问题的适当场所。在这方面，玻利维亚愿重申，重要的是，要就常规武器转让问题达成国际法律协定，以防止非法中间商交易等现象，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第二部分所阐明的预防性措施。

埃沃·莫拉莱斯总统的政府寻求促进生命文化，而不是战争文化。单方面干预毁灭文明和人民，并造成数百万无辜者死亡。军事殖民主义破坏自然能源。其受害者包括数百万手无寸铁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军事强权的傲慢态度只是造成了更多暴力。玻利维亚呼吁国际社会听从各国人民以及知识和诀窍的保存者——各国社会组织——的智慧，促进生命并拯救地球。

玻利维亚批准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几乎每一项多边条约。在区域一级，我们是《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我们继续寻求通过一项关于武器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和两用化学制剂问题的法律。

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着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专家组将于 2008 年开展工作，任务是审查就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规范的广泛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可行性、覆盖面和范围。

我们感谢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对我们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表示出兴趣并作出积极回应。该援助的第一阶段促成了 2007 年 8 月底对拉巴斯的访问。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处及时就第一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提交各种报告。

萨金迪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近年来，联合国加强了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努

力。我们欢迎这些努力，包括《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哈萨克斯坦当时是该大会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哈萨克斯坦每年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信息，我们认为该登记册应予进一步加强。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我们支持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并从 2002 年起一直向欧安组织提交小武器进出口情况年度报告。我们还欢迎欧洲联盟常规武器行为守则等重要倡议，欢迎缔结一项禁止非法武器贸易的全面协定。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关于起草一项武器贸易国际公约的决议，目的在于就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问题制定共同国际标准。我们认识到，制定这样一项公约是一件十分雄心勃勃的事情，需要持久的外交努力和艰辛的工作。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全力支持促进该倡议。

武器的积累和扩散所造成的不稳定是确保世界各地稳定与安全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之一。经验表明，类似问题只有通过各国共同协作、加强本国出口管制制度以及打击腐败才能得到解决。在这方面，我愿指出，哈萨克斯坦关于军备控制的立法正在不断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正受到国家立法手段的控制，这些立法则是按照 2001 年在纽约通过的《行动纲领》制定的。

为了防止武器非法贸易，哈萨克斯坦的主管部门一直在调查武器和爆炸物储存设施。我们正与邻国的执法部门合作，查明并销毁走私的武器、爆炸装置和爆炸物。

在这方面，中亚国家在 3 月 16 日至 18 日于阿拉木图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公报》，使我们得以加强中亚国家之间的实际合作。该文件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文号为 A/56/763。

哈萨克斯坦武装部队目前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相关军需品主要是苏联时代生产的，并做了相应标记。我国武装部队使用的新型武器标有生产企业

的标志。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军需品都受到清点，而且每年公布清单，并对仓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在若干场合提出了建立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国际监测制度是否有用的问题。然而，正如我们在过去表示的那样，这将要求，作为第一步，各国建立详细的国家统一数据库。然后，我们可以着手加强邻国之间的合作，接着再上升到区域一级等等。

亚洲国家边界线漫长，使得完全控制边界极为困难，这严重影响了我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总体安全状况。在这方面，我们各国加强边境合作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各国的安全部门和执法部门应当定期交流积极从事小武器非法贸易的犯罪组织和个人的情报。经验表明，它们使用同样的运输路线、技术和方法，并拥有同样的同伙和通风报信者。及时披露和交流此类情报将有助于建立一道屏障，阻止威胁本地区稳定与安全的此类犯罪活动。

康勇先生（中国）：当前，国际安全领域并不太平，局部冲突时起时伏，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常规军备的非法转让和滥用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威胁。采取切实措施推动常规军控进程，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中国政府一贯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常规军控进程，主张在确保各国主权和安全利益的前提下，不断加强和完善常规军控领域的各项机制，解决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中国政府重视军事透明问题，在提高军事透明度，增进与世界各国互信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根据联大有关决议，中国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向联合国提交上一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基本数据。此举是中国进一步提高军事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中国致力于不断增进与世界各国军事互信的积极态度。

中国重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作用，为其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登记册建立后，中国每年向登记册提供七大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由于个别国家自 1996 年起向登记册提供其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违背了联大有关决议的精神及登记册的宗旨和原则，迫使中方暂停参加登记。鉴于有关国家现已停止上述做法，中方决定从今年起恢复向登记册提供七大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

上述两项举措充分体现了中国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各国军备透明和安全领域互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国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不断加强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和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生效以来，公约进程保持着旺盛生命力，对解决地雷等特定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严格履行公约及议定书义务，积极参与公约框架内各项工作。中方支持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达成的最后宣言和各项决定。为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公约进程，中方今年已向公约“资助计划”捐款，中方将继续致力于增强公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达成与生效，是对国际军控和人道主义事业的重大贡献。中方欢迎议定书生效，正积极准备，致力于早日批准该议定书。

集束弹药问题已成为常规军控领域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热点问题之一。中国理解国际社会在该问题上的人道主义关切，主张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本着坚持协商一致和平衡考虑各国军事需求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原则，妥善处理该问题。

中方高度重视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履约工作，为确保如期全面履行议定书相关规定，中方在杀伤人员地雷技术改造、老旧杀伤人员地雷销毁、人员培训和宣传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履约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今年 9 月，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三审会的决定，中方首次提交了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情况年度报告，并按惯例如期提交了执行《地雷议定书》情况年度报告。

中方理解滥用反车辆地雷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愿继续以务实和建设性态度，与各方共同探讨解决反车辆地雷问题的有效途径。

中国致力于开展国际扫雷合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有关雷患国家提供援助。迄今为止，中国政府已通过捐款、援助扫雷装备、举办扫雷技术培训项目等方式，向 10 余个亚、非国家提供了扫雷援助与培训。今年 10 月，中国将在南京举办新一届扫雷技术培训班，为安哥拉、布隆迪、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乍得等 5 个非洲国家培训扫雷人员，并向上述国家捐赠一批探、扫雷器材。

中国始终致力于推动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中国欢迎联合国轻小武器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达成报告，这是国际社会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领域取得的又一重要进展，中国政府专家在专家组工作中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明年，联合国将举行第三届轻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中国愿与各方通力合作，推动会议取得成功，进一步推进国际社会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进程。

中国对军品出口一贯采取谨慎、负责的态度，依据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法规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管理。中国的军品出口一贯遵循三个原则：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干涉接受国内政。我们对军品出口的最终用户也有明确和严格的要求。在未经中方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国不能将从中国进口的军品转让给第三方。

中方支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打击非法武器贩运，但上述合作不应影响各国间正常、合理的武器转让，以及各国正当的自卫权利。武器贸易问题十分复杂，各国、各地区的情况也大相径庭，是否有必要谈判一项关于武器贸易问题的国际条约，以及如何处理该条约与现有常规武器转让准则和机制的关系，需要国际社会在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全盘考虑，慎重对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33。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上发言，所以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担任这一崇高职务，并祝贺你迄今对本届会议的出色领导。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显然，德国赞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第 19 次会议上就常规武器问题宣读的发言。

我高兴地介绍文件 A/C.1/62/L.33 所载的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两年期决议草案。我愿借此机会感谢那些今年第一次成为我们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它们的加入使得迄今提案国数目超过 65 个。我要鼓励那些仍考虑成为提案国的代表团成为提案国。

德国-罗马尼亚第一委员会提交的两年期决议草案一方面是对 2005 年决议的后续行动，但做了一些小的技术修正；另一方面，第 5 段含有关于 2010 年成立专家组的提议的新内容。我要继续谈谈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

自 2005 年通过第 60/45 号决议以来，向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近年来的情况也是如此。2006 年，收到了 82 个国家的报告——自 2002 年以来的最高数量。2007 年可能会有同样多国家提交报告，因为预计一些国家会较晚提交。

裁军事务厅正不断努力通过在全球范围促进汇报制度，在区域一级增强军事支出透明度，来使各国更加熟悉该制度，并争取各国更多、更连贯的参与。尤其是，它于 2006 年 11 月向美洲国家组织半球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并于 2006 年 10 月向在尼加拉瓜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七次国防部长会议提交了背景文件。去年，裁军事务厅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向联合国标准制度汇报军事支出的指导方针”的电子手册。今年，发布了另一份涉及历史方面的电子手册，内容为

联合国前身国际联盟所建立的制度下的军事支出透明度问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衷心感谢裁军事务厅的这些重要和持续努力。

过去两年有三名成员首次参加汇报制度，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塔吉克斯坦于 2006 年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7 年加入。中国代表刚才也提到了这一点。因此，迄今共有 124 个国家至少一次参加了联合国汇报制度。标准汇报格式包括人员、行动和维护、采购和建设，以及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支出。请允许我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制度的国家明年提交信息，加入该制度。

现在，我要解释一下为什么要提出成立政府专家组，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情况的建议。尽管国际框架发生了剧变，但汇报制度自 1981 年建立以来仍几乎没有改变。迄今，只对汇报制度进行过一次初步审查，是 1982 年由政府专家组进行的，虽然该专家组建议，几年后一旦会员国对新的汇报制度有了更多经验，就应该进行进一步审查。我们认为，现在时候已到。目前的汇报制度可能有一些弱点，让我们很难以一种方便地用户的方式比较和评估汇报的数据。重要的补充数据——比如，国防开支占总预算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通货膨胀率和今后几年的预算估计——没有收集上来。对汇报的数据进行某种程度的评估可能也是有益的。审查还应处理如何能够进一步扩大对汇报制度的参与问题。

全球军事支出自 1999 年以来持续增长。仅从 2001 到 2005 年，增幅估计就达 25.1%。在这方面花费的资金在其它公共开支领域是缺乏的。

没有关于一些国家军事支出的可靠数据。充分更新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汇报制度可以成为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所需的国际公认的信息基础。因此，联合国应当更关注军事支出问题。成立该问题政府专家组将发出明确信息。

此类小组的任务将是什么？可能的目标有哪些？我要简略地重点谈谈其中一些目标。目标可能包括审查汇报制度的程序、运作和效率，包括评估问卷；

提议促进更大、更一贯的参与，包括对妨碍国家参与的因素进行调查；建议进一步改进汇报制度，包括拟议改进问卷使之更便于使用，而且可能增加一些标准，以便收集可靠、可比性更强的数据；考虑采取改进汇报制度的形式和运作的办法，比如，建立电子数据库并及时将报告输入数据库；考虑可否采取每年对报告进行评估的做法，以及加强秘书处对于从汇报制度获取的数据的信息公开；要求秘书处管理和维护汇报制度。

我要再次呼吁只参加过一次或几次的国家持之以恒地参加该制度。单单是连续性就会大大提高每年的参与水平，从而为实现这些重要问题的透明度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我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最后，请允许我简略地谈谈美国-俄罗斯关于实现《中程核力量条约》普遍化的倡议。德国欢迎俄罗斯和美国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在第一委员会提出倡议，呼吁全球废除所有陆基短程和中程导弹。目前仅适用于美、俄两国的《中程核力量条约》的这种多边化，将是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步骤。此类步骤完全符合德国在裁军领域所表明目标。我们与美、俄两国一样，对导弹日益扩散现象感到关切，认为它们的倡议是对加强国际多边合作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贡献。德国将全力支持俄、美两国的这一倡议。

1987 年缔结《中程核力量条约》是国际裁军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它一直是缓和两个前联盟体系之间紧张的重要促进因素。冷战结束后，它仍是全球特别是欧洲安全架构的支柱之一。因此，德国高度重视维护现有的《中程核力量条约》以及制定一项多边文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2/L.31、A/C.1/62/L.42、A/C.1/62/L.43 和 A/C.1/62/L.44。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并介绍分别载于文件 A/C.1/62/L.31、A/C.1/62/L.42、A/C.1/62/L.43 和 A/C.1/62/L.44 的四项决议草案。

我在发言中将谈到常规武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问题。

巴基斯坦致力于执行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提交了两份全面的国家报告，详细阐述了我国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政策框架和行动。巴基斯坦有一套标记、追踪和记录制度。

然而，日益侧重于轻小武器问题常常会分散国际社会对于规范和削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关注。过于强调小武器掩盖了在全世界大量交易的尖端常规武器和技术的特征。以牟利为动机买卖作战飞机、航空母舰、空载和预警及控制系统、导弹技术、核潜艇和战舰的行为破坏了地区平衡，加剧了紧张局势。这种交易在道德真空中颇为兴旺。

1978 年，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将全球军事支出称为巨大的资源浪费，并要求减少此类支出，将资源重新投资于减贫和改善人类生活的努力。相比之下，2006 年，全球军事支出超过 1.2 万亿，数字惊人。按百分比计算，这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约 2.5%，即人均 1.73 美元。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的预算不到世界军事支出的 1.5%。

发展中国家是颇受青睐的军售对象。正在探索、建立和寻求新市场。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国际武器转让协定涉及的总金额为 1 31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在所有国际武器交付中占 63.2%。

全球化的武器生产和销售无视常规武器扩散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政治和战略后果。武器销售商鼓励冲突各方购买更多武器。一些销售商将冲突局势视为独特的销售机会。

最近的研究表明，冲突地区常规军备的不对称性推动了军事支出，加剧了不安全。因此，我们必须力求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的常规军备控制，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防御能力的平衡，应是常规军备控制的主要目标。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指出了这一明确方向：在谈判核裁军措施问题的同时，也应当在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就平衡削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开展谈判，以期在较低军备水平上促进或加强稳定，同时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调整和遵循良好做法。《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价值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有特殊责任推动此类区域安全协定。

我们必须加大力度，遏制常规武器的过分和造成不稳定后果的积累，以及它们不受管制的转让。常规军备控制必须解决因争端、冲突和认为存在威胁而导致的不安全的根源，努力促进区域各国之间的平衡。我们需要以具体行动来体现此类论述。

第一，裁军事务厅可以分析武器转让数据，帮助各国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基准。常规武器登记册和标准表本身并不会使武器转让受到限制。它们不仅应当用于汇报，而且也应被用作一种手段，来制定实现军备透明的国际规范。从这些表格中推断出来的数据可以作为重要的预警机制，为预防冲突和在武器出口方面实行克制作出贡献。

第二，裁军谈判会议可以考虑制定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常规力量的稳定平衡是确保战略稳定，特别是紧张地区的战略稳定所必需的。大量引入尖端武器突显了常规不对称现象，迫使拥有核能力及导弹能力的地区更加依赖于核及导弹威慑。

我们认为，需要主要在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内开展常规军备控制，因为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国家，某个国家大举扩大军购就可能危及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在南亚，我们正奉行战略克制制度，该制度有三项相互交织的内容：解决冲突、核及导弹控制，以及常规平衡。尽管我们仍在开展对话，处理未决问题，并努力实现战略稳定和降低核威胁，但我们将继续争取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实现常规平衡。为了南亚的和平与安全，必须限制常规武器的供求。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这方面的四个情况应予以肯定。第一，2003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生效。第二，就履约机制达成了协定，该机制将得到专家组的支持。第三，商定了促进普遍性的行动计划。第四，达成《资助计划》协议，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相关活动。

在反车辆地雷问题上仍存在分歧，特别是在可探测性、有效寿命、记录和清除雷场、引信和传感器分类等问题上。我们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适当处理了包括反车辆地雷在内的地雷所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

关于集束弹药，巴基斯坦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均衡解决办法，既要解决各国的人道主义关切，也要解决安全关切。我们欢迎采取行动，规范集束弹药的使用。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有关此类条约的提议需要认真加以考虑和斟酌。首先，拟议的专家组应体现各种看法和观点。第二，小组审议应对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则的性质、不负责任的转让，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武器条约等问题获得深刻认识。事实上，人们应该清楚地知道什么是非法即不合法转让。第三，审议该条约的过程应是非歧视性、多边和透明的。第四，应最大限度地关注确定此类条约的范围，包括武器和零部件的类型。第五，应处理军备生产和贸易这两方面问题。第六，目标应当是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防御能力的平衡。第七，在急着处理监测、核查和制裁制度的问题之前，国际社会应处理紧张地区的常规不平衡问题。不对称肯定会引起冲突、军备竞赛和军备集结。

我现在要介绍文件 A/C.1/62/L.31 所载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的名义提出的。

为了确保全球安全与裁军，必须在国际和区域各级进行努力。然而，区域措施是国际安全的铺路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通过的在全球安全框架内采取区域方法处理裁军问题的必要准则和建议为实现区域裁军目标指明了方向，并作出了有益贡献。这些准则在今天对于促进常规和非常规领域的区域裁军仍具有现实意义。

很明显的是，在多数存在紧张局势和政治冲突的地区——中东、南亚、东北亚和中亚——区域方法可成为促进裁军从而加强安全的非常有效的基础。首先，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注意到了最近就区域和次区域裁军问题提出的建议。第二，决议草案表示深信，努力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这些努力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以及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第三，它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第四，决议草案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协定。第五，它欢迎一些国家为实现裁军、不扩散和安全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第六，它支持并鼓励建立信任措施。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持续努力，而决议草案就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应鼓励有关国家加大实现区域裁军的力度。其通过也应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提案国和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象去年的案文一样，不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我下面将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意大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代表团及我国代表团的名义，介绍文件 A/C.1/62/L.42 所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因此，该决议草案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常规裁军领域的裁军努力。虽然该问题显然很重要，但它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我们需要明确注重常规平衡和军备控制问题。

决议草案序言概述了一些原则和概念。它们包括：军备控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键作用；冷战后时期和平面临的威胁，这些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国家之间；各项协议的目标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和平与安全；军事大国和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推动此类区域和平与安全协定；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的目标。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还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不同区域包括很多拉丁美洲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在南亚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它还肯定了被称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在欧洲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常规裁军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它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提案国期待着委员会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下面将代表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巴基斯坦介绍文件A/C.1/62/L.43所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虽然《联合国宪章》将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定为国际社会的主要责任，但实际情况是，区域和次区域紧张局势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这种紧张助长了军备竞赛，不仅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有损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因此，军备竞赛不断急剧上升，特别是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妨碍了和平解决争端，使解决争端愈加困难，同时扩大了贫困，散布了绝望和愤怒情绪。

鼓励我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另一个原因是，有大量证据清楚地表明，在紧张地区采取此类建立信任措施产生了显著的和平红利。通过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来缓和紧张局势，各国能够将资源和精力专用于推动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这样一种做法还可以对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进行补

充，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数威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国家之间。

区域军备竞赛是发展的天敌。超出正当安全需要采购军火是世界有些地区经济凋敝的主要原因。冲突与不发达，以及战争与贫困之间存在着共生关系。必须切断这种隐伏关系，结束很大一部分人类的痛苦。必须通过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实现安全，来停止区域军备竞赛。因此，各种政治和军事建立信任措施可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并鼓励紧张地区采取措施，以实现军备控制和裁军。

该决议草案代表了国际社会中很大一部分人的愿望。它强调了几个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第一，陷入领土等争端的国家通过双边、次区域或区域对话，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爆发武装冲突；第二，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六条的原则，这可能会促进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第三，制定建立信任措施，鼓励区域国家在采购、发展和部署各种武器系统方面保持军事平衡；第四，拟定建立信任措施，加强边境安全，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特别是在新的危机地区。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决议。它确认，为了避免冲突，需要在紧张地区开展和平对话。它欢迎各区域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而开展和平进程，无论是以双边方式还是通过第三方调解。它还确认，已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制定了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些区域，大大改善了其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气氛，为改善其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作出了贡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要求会员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重申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吁请会员国在紧张和冲突地区无条件开展协商和对话，以及敦促相互冲突的国家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及国际军控和裁军协定。

决议草案还敦促紧张地区在武器系统采购方面保持军事平衡，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以避免冲突和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与区域国家协商，弄清它们的看法，以期促进紧张地区的建立信任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通过鼓励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避免战争和毁灭的幽灵，从而成为所有紧张和冲突地区的纲领。因此，我国代表团和其它提案国希望文件 A/C.1/62/L.43 所载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全体赞成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还剩下大约 20 名发言者。由于我们必须很快暂停会议，以便举行裁军研究金证书颁发仪式，我谨请巴基斯坦代表结束其发言。

哈利卢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有一项决议草案要介绍，该草案载于文件 A/C.1/62/L.44，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我谨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冷战结束时，人们普遍期望，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安全保证将变得更容易。不幸的是，情况非但没有变得更容易，反而变得更复杂了。这是因为几个原因。第一，《宪章》要求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该义务适用于核武器。这方面的自卫权不是不受限制的。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在武装冲突中的反应要有分寸，无论是在常规武器还是在战略武器方面。

我的发言稿还剩下两页，我原以为能够读完，但由于时间有限，我将只宣读最后一段。

提案国认为，在当前国际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缔结有效协定可以成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以及核武器国家之间的重大建立

信任措施。第二，它可有助于降低核危险，缓和因使用核武器的新理论而造成的威胁，促进就同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其它问题开展谈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其他发言者原谅，但我必须就此中止各位的发言，因为我们很快要举行一个仪式。我们争取在明天听取剩下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要向各位成员介绍一下我们明天两次会议的一些详细安排。在决策阶段，委员会将根据秘书处散发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文件含有我们将要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分组清单。表决也将分组进行。在各代表团的配合下，并按照这方面的惯例，我打算尽可能高效地、一组一组地开展组地开展工作。

然而，按照程序，委员会将在所有问题上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在对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我打算遵照委员会的先例，特别是去年的先例。因此，在现阶段，各代表团仍将能够在各组项目下介绍决议草案。我请打算介绍决议草案的成员在我们下阶段工作中发言尽量简明扼要，因为时间和剩下的会议次数有限。

此外，希望发言的代表团除了就所审议的各组项目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之外，还可作一般性发言和评论。各代表团还可在委员会采取行动之前，在一次性发言中解释其对审议中的各组项目下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或立场。委员会将逐一、不间断地就这些草案采取行动。

在各代表团的通力合作下，我打算严格遵循程序，充分、切实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请所有代表团严格遵循程序，并且对某组项目的表决一旦在进行中，就避免打断。一旦委员会已就某组项目下的所有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作出了决定，各代表团还将有一次机会，在一次性发言中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我还要强调，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提案国在作出决定之前或之后均不得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但决

议草案提案国在我们接着就所审议的某组中的案文采取行动之前，可就该组作一般性发言。

为了避免误解，我希望要求对某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就该组项目采取行动之前，尽快通知秘书处。

最后，关于请求推迟就某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问题，我愿请各代表团至少在预定采取行动的前一天通知秘书处。各位成员会理解这是为了最充分地利用我们可支配的时间。推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可能会导致积压，从而妨碍我们的工作。因此，最好能够尽量避免要求推迟。

为了向各代表团提供关于决策程序的所有必要信息，秘书处拟定了一份与往年散发的情况说明相类似的情况说明。它回顾了我刚才已详细说明了程序规则。

如果出于因任何原因，委员会某天未能结束对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列决议草案的审议，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在审议新决议草案之前审议剩下的草案案文。我想这一程序将使我们能够最佳地利用我们可支配的时间和资源。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我刚才所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暂停会议，以便举行 2007 年裁军研究员证书颁发仪式。

下午 5 时 35 分会议暂停，以便举行向 2007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参加者颁发证书仪式。下午 6 时复会，随后散会。